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dk65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75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認證說明及推動計畫各1份 (32517637\_1133075711\_1\_ATTACH1.pdf、  
32517637\_113307571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保護民眾呼吸健康，請貴校（單位）踴躍參加本市「室  
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畫」申請金級場所認證一案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3年6月28日北市環空字第  
113305004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室內空氣品質及降低室內疾病傳播機率，該局辦理  
旨揭計畫，鼓勵公、私立場所參加場所認證，採取「主動  
式」的防疫策略，透過裝設加強通風換氣及空氣殺菌等設  
備，以保護民眾呼吸健康。

三、請貴校（單位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新設立之場所應取得金級認證。取得認證情形本局將評  
估納為年度評鑑或督考項目。

（二）盤點所轄各場所之相關設備（如冷氣、空氣清淨機  
等），已達汰換年限、有汰換需求者，請優先採購具有

永春高中 1130708



殺菌效能之設備。

(三)請貴校（單位）踴躍申請室內空氣品質金級認證，尤所轄場所含供民眾使用之公共空間，以共同提升本市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市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畫」申請認證說明及推動計畫各1份，相關訊息可參考臺北市室內空品安心地圖網頁（<https://tpiaq.com/>）。

五、若對旨案有相關詢問，請洽環保局委辦單位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盛小姐（電話：02-27287243）、姚先生（電話：02-27621808轉558）或環保局承辦人廖小姐（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43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2024/07/08  
14:34:44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33007457

主旨：為保護民眾呼吸健康，請貴校（單位）踴躍參加本市「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畫」申請金級場所認證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/會 113/07/10 16:07:48

一、校網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送陳/會 113/07/10 16:18:07

3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紘書 葉惠鳳 決行 113/07/11 12:16:00  
如擬